

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簽名），以作品：_____（作品名稱，下稱「本著作」）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下稱「本案」），爰就本著作之授權事宜，特立書同意如下條款：

- 一、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就本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倘本著作為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立書人承諾並保證，其他共同著作人已充分知悉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該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二、立書人同意自獲得獎結果通知時起，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推廣人權教育之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展覽、○○等）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立書人對於前述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其授權範圍不得撤回。
- 三、立書人如有違反第一條擔保事項之約定，致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受有損害時，立書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前開之人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等）。且國家人權委員會得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項及獎品。
- 四、本同意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案相關之活動簡章、參賽規則、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
- 五、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訴訟之必要，並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家人權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

電話：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